切結書

茲申請移工 （姓名）護照號碼： ）於入住防疫旅宿期間費用補助事宜，就下列項目勾選：

□經檢疫非為COVID-19確定病例者。

□經檢疫為COVID-19確定病例者，但可在原訂之防疫旅宿隔離治療，實際入住防疫旅宿期間為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，共計 天。

□經檢疫為COVID-19確定病例者，且送醫療院所隔離治療，扣除隔離治療期間後實際入住防疫旅宿期間為 年 月 日~ 日及 年 月 日~ 日，共計 天。（若有分段入住者，請分別敘明居住期間）

以上資料均屬實，如有不實，同意歸還已領取之補助款項，並自負法律責任，特此切結為憑。

此致

雲林縣政府

切結人： (親簽+蓋章)

（若為私立就業服務機構，請註明公司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加蓋公司大小章）

身分證號碼/許可證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經辦人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